

证券代码：834084

证券简称：聚能鼎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秦天一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 我们在半年报披露前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半年报的内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数据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639,844.0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92,693,3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告》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